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聘約

92年7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
97年12月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
97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年9月13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
102年10月2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2年1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7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3年8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年7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7月2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及講師不續聘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，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；兼任教師之聘期，一次以一學期為原則。但情形特殊經校長核定後，不在此限。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，請一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，逾期視為不應聘，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。
- 第三條 依「大同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素質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專任教師每學年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，講師應達加權點數 2.5 以上（含），助理教授應達加權點數 3 以上（含），副教授應達加權點數 3.5 以上（含），教授應達加權點數 4 以上（含），未達此標準者，其學術研究費依部定該職級分級制標準之下限金額的比率發放。專任教師連續二年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，均未達其基本加權點數以上（含）者，得不予續聘。
- 第四條 依「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，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評定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。教師評鑑成績排名在後百分之三十者，或考績未達七十分者，當年度不予晉級；考績未達六十分者、連續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均未通過，或近三學年之教師評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改聘兼任或不續聘。
- 第五條 依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成績考核作業細則」第十條規定，提昇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績效，每年均應公開發表論述之著作（含當年度出版的教科書（需有 ISBN 登記）、學術期刊、學術研討會或會議論文、校內／外研究計劃，產學合作案），若無研究著作公開發表者，次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依部定該職級分級制標準之下限金額發放；連續三年無研究著作公開發表者，得不予續聘。
- 第六條 依「大同技術學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本校教師未能於六年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個月時間規定，視為當學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得不續聘。
-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兼行政職務者，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。兼任班級導師者另支輔導費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標準，教授月支數額為 54,450 元、副教授月支數額為 45,250 元、助理教授月支數額為 39,555 元、講師月支數額為 31,145 元，教師薪給及另支鐘點費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兼任教師以每週實際授課時數，依本校所訂薪級標準致送鐘點費。

-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留校四天，（有特殊情事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），除授課研究外，並負有分擔夜間、週六及週日課程、擔任導師、輔助學生事務、參與活動、出席有關會議、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，如需兼課，應以書面經校長同意，並以每週四小時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、專案、會議，並有擔任導師、社團輔導老師及行政工作之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務須按時上課，勿遲到早退。除授課外，尚有批改作業、指導研究及隨堂監考等職責。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送回教務相關單位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，因病或因事必須請假時，應通知教務處或相關單位，以便公告，於假期滿後，定期補課，（補課時間，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編排）或請本校教師代課，請假逾一星期以上者，得由本校斟酌情形，另聘教師代課，其代課鐘點費，由該教師鐘點費項下扣除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內，遇學校應辦事件，須請其主辦或襄助時，應留校或到校負責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既經應聘後，在聘期內違約或中途離職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如有對外進行研究合作或產學合作，接受報酬及利用本校設備等情事，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之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於執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不得有不尊重性自主權之行為，或有刑法第 227 條各款情事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，決議予以不晉級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方式之處分。
- 第二十條 其他未載明事項，依照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暨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此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交校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